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 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对近年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桑德环境现对持有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类型：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背景：2008年公开增发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日期：2008年06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到期日：无明确到期日

承诺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2、承诺背景：其他承诺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2010年4月，公司与桑德集团、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发展备忘录》，该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

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在遵守前项的前提下，除现有固废处理项目外，任何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除非得到桑德环境的事先书面同意，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

（2）为支持桑德环境固废业务的大力发展，桑德环境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今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接受桑德环境提出的受让要求。桑德集团承诺，给予桑德环境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同时桑德集团愿意在今后三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

（3）基于桑德环境现有水务项目特定经营地域，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只参与经营桑德环境目前所控股的水务项目所在地（即中国湖北省、包头市、南昌市、江苏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内BOT或TOT形式的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在上述桑德环境目前所控股的水务项目所在地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形式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的形式设立新的公司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

（4）桑德国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继续集中开发、参与及经营中国境内外的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等。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给水及污水处理的设备业务。

承诺日期：2010年4月

承诺履行期限：以上《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所述第1、3、4项为长期承诺，第2项履行期限为2013年5月前。

承诺到期日：本项所述承诺第1、3、4项为长期承诺，第2项履行期限为2013年5月前。

承诺情况：上述《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约定的第1项内容：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上述《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约定的第2项内容：由于目前尚未具备实施的成熟条件，该约定事项尚在履约过程中；

上述《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约定的第3项内容：截止目前，桑德

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均未发生违反该项内容及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情形；

上述《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涉及桑德环境及关联方桑德国际约定的第4项内容：双方均遵守《战略发展备忘录》相关约定，未有违约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二、其他承诺

1、承诺背景：2012年公司申请配股时，控股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2012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承诺日期：2012年4月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配股事项实施时

承诺到期日：尚未至履行期限

承诺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提醒和督促相关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